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奕棠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取得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747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惟系爭裁定所載之債權尚有爭議，聲請人已就債權爭議提起訴訟，爰請求於本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等語。經查，兩造間目前於本院並無任何民事訴訟事件、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可稽(本院卷第21-27頁)。本件聲請核

與前開規定要件不符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